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4〕第29号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完善债券市场价格发现机制，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实施。

附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预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预发行业务（以下简称预发行），是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以即将发行的债券为标的进行的债券买卖行为。预发行交易投资者范围、报价成交基本规范按照现券买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预发行的券种范围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品种。

第四条 国债预发行的具体券种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最迟在预发行交易开始前1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公布该期国债预发行的交易事项。

第五条 拟进行预发行交易除国债外的其他券种（以下简称其他券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数量招标除外）；

(二) 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应当至少列明标的债券计划发行数量、期限、计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招标方式、中标方式、起息日、缴款日、招标日等足以影响标的债券价格判断的基本要素；

(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应当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招标备案材料中提出预发行意向，并向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拟预发行债券的基本要素，交易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最迟应当在债券预发行交易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公布该期债券预发行的交易事项。

第六条 国债预发行从招标日前 4 个工作日开始，至招标日前 1 个工作日终止。其他券种预发行从发行公告发布的下 1 个工作日开始，至招标日前 1 个工作日终止。

第七条 投资者开展预发行交易应当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出具的成交单是双方之间的预发行交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

